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荔城街庆丰村陂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41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1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416 公顷（林地 0.0416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与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041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.864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.4336 万元由荔城街庆丰村陂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（即

0.0042 公顷)核定留用地指标，以置换物业方式进行兑现，置换物业面积、位置和交付标准等，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。